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4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 是 ☒ 否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3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

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 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3,3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258,80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2 日

除权日（除息日）：2017 年 4 月 13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2017 年 4 月 1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

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4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00	林武辉
2	00*****792	朱秀梅
3	08*****720	霍尔果斯大甲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842	缪海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4月4日至登记日：2017年4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4,300,000	64.26	8,918,000	43,218,000	64.2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2,100,000	60.13	8,346,000	40,446,000	60.13
首发前机构类限	2,200,000	4.12	572,000	2,772,000	4.12

售股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080,000	35.74	4,960,800	24,040,800	35.74
三、本次变动合计	-	-	13,878,800	-	-
四、总股本	53,380,000	100	-	67,258,8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67,258,800 摊薄计算的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6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

联系人：钱燕

电话：021-37017626

传真：021-33887318

邮编：201103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

